《关于市发改局委托柳市镇行使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报备的《关于市发改局委托柳市镇行使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通知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该文件依据《关于市发改局委托相关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行使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通知》乐政发〔2017〕23号和《关于加快推进柳市镇小城市培育试点扶持政策的通知》乐政函〔2011〕9号制定。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根据柳市镇发展和建设需要，委托柳市镇人民政府行使委托权限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及调整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2011年，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柳市镇小城市培育试点扶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乐政函[2011]9号文件），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：2009年出台赋予柳市镇与县级政府基本相同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通过设立分局、延伸机构或委托执法等方式，直接下放16个部门44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2013年乐清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柳市镇(柳市新区)项目建设审批职能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乐委办〔2013〕9号），明确事权下放方式:事权下放以内部调整放权方式为主。在柳市镇（柳市新区）设有派出机构的职能部门，将相应事权下放给派出机构，并由派出机构在柳市镇（柳市新区）项目审批中心派驻人员负责本部门事权下放承接工作。在柳市镇 (柳市新区)未设派出机构的职能部门，应在柳市镇(柳市新区) 项目审批中心派驻人员负责本部门事权下放承接工作。在柳市镇 (柳市新区)未设派出机构又不宜采取放权的职能部门，应在柳市镇 (柳市新区) 项目审批中心派驻或培训代办人员。

依据上述文件，我局从2013年至今，先后委派三位中层干部，进驻柳市镇项目审批中心，作为柳市镇（柳市新区）投资审批工作负责人承接该工作，并刻制“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3号章”。

2017年，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市发改局委托相关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行使部分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职能的通知》（乐政发[2017]23号文件），将各乡镇、街道（不包括柳市镇、柳市镇）辖区范围内，自筹资金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职能（使用市财政资金或有市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除外），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行使，我局依据文件要求，统一授予相关乡镇街道行政审批专用章（9号章）行使审批职能。

现柳市镇政府向我局提出申请，要求根据柳市镇发展和建设需要，将柳市镇辖区范围内，柳市镇政府自筹资金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职能（使用市财政资金或有市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除外），委托柳市镇政府行使，委托审批权限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及调整，并授予行政审批专用章（9号章）行使审批职能。